



司法管辖区	英属维尔京群岛	安圭拉	开曼群岛	萨摩亚	德拉瓦	毛里求斯	巴哈马	塞舌尔	纳闽岛	巴拿马	马绍尔群岛			
保密等级	★★★	★★★★	★★★	★★★★	★★	★★★	★★	★★★★	★★	★★	★★			
公司类别	商业公司	国际商业公司	豁免公司	国际公司	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环球业务类别1公司	环球业务类别2公司	国际商业公司	特别许可公司	有限公司			
1) 公司注册时所披露的资料	- 客户身份核实时表格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受益人的身份证或护照(经核证本) - 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• 文件可经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客户身份核实时表格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受益人的身份证或护照(经核证本) - 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• 文件可经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符合法例行为表格 - 董事、高级职员的资料和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或护照(经核证本) - 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• 文件可经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资料收集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的资料和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- 资金来源 - 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• 文件可经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符合法例行为表格 - 董事、高级职员的资料和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- 资金来源 - 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• 文件可经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符合法例行为表格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及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资料收集书和客户身份核实时表格 - 业务性质和计划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客户身份核实时表格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符合法例行为表格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问卷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主要业务和业务地点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公司申请书和客户身份核实时表格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主要业务和业务地点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问卷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- 问卷 - 业务性质 - 资金来源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护照或身份证(经核证本) - 受益人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或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的住证证明(如:水电费单/银行月结单的正本或经核证本)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经由银行或合资专业专业人士发出的推荐信 - 受益人的个人基本资料 • 副本可经由律师/会计师/银行核证	
2) 公司成立后需提交的资料														
a) 向注册代理人 / 注册办事处提交的资料 向政府机构提交的资料	- 股东名册 ⁽¹⁾ - 董事名册 ⁽¹⁾ - 名册原件位置 - 押记名册(如有)	- 股东名册 ⁽¹⁾ - 董事名册 ⁽¹⁾ - 押记名册(如有)	- 股东名册 ⁽²⁾ - 董事名册 ⁽³⁾ - 秘书名册 ⁽³⁾ - 押记文件(如有)	- 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向注册代理人提交文件	- 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向注册代理人提交文件	- 所有决议和名册	- 所有决议和名册	- 股东名册 ⁽¹⁾ - 董事名册 ⁽¹⁾ - 名册原件位置 ⁽¹⁾ - 押记名册(如有) ⁽¹⁾ - 公司会计帐目(选择性) ⁽¹⁾	- 股东名册 ⁽¹⁾ - 董事名册 ⁽¹⁾ - 名册原件位置 ⁽¹⁾ - 押记名册(如有) ⁽¹⁾ - 公司会计帐目(选择性) ⁽¹⁾	- 所有决议和名册	- 所有决议、名册 ⁽²⁾ 和会计帐目			
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公司大綱与章程、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公司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更改大綱章程的决议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变更 - 周年财务报表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良好存续证明书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变更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良好存续证明书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- 董事及高级职员变更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良好存续证明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尽职审查文件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变更 - 状态 - 自愿清盘	- 注册代理人和办事处的名称和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良好存续证明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尽职审查文件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变更 - 状态 - 自愿清盘	- 注册代理人和办事处的名称和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良好存续证明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尽职审查文件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变更 - 状态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和受益人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
b) 公众通过政府机构可获取的资料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大綱、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大綱、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公司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 - 包含董事和高级职员资料的年度特许经营税表	- 注册办事处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公司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 - 公司章程及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办事处地址 - 管理公司名称和地址	- 注册代理人和办事处的名称及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代理人和办事处的名称及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注册代理人和办事处的名称及地址 - 大綱与章程及修订 - 公司章程修订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- 公司注册证书 - 董事、高级职员、股东、受益人及授权签署人士的资料及变更 - 状况(如:良好存续) - 自愿清盘	
c) 每年向政府机关提交的文件:	i. 周年申报表 ii. 经审核帐目	否	否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否			
3) 允许不记名股份	是 - 需遵照监管人条款	是 - 需遵照监管人条款	是 - 需遵照监管人条款	是 - 需遵照监管人条款	否	不适用	否	否	否	否	是			
4) 在税务信息互换协议(TIEAs)双重要务协议(DTAs)底下所取得的资料:	是	是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	是 ⁽⁴⁾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交换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交换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交换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互换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互换	是 - 请求国保障个人的法律或行政惯例仍然适用，只要不过度妨碍或延误讯息互换			
b) 收集所需资讯的过程	请求国向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机构提出要求 资讯所需资料，并附上“在本国已用尽一切办法取得资料”的声明 英属维尔京群岛确认该要求的合法性	请求国向安圭拉主管机构提出要求 资讯的理由	请求国向开曼群岛主管机构提出要求 资讯的理由	请求国根据“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”条例，向德拉瓦主管机构提出相关要求 资讯 - 除非采取这种方式会引起不相称的困难	请求国向毛里求斯主管机构提出要求资讯的理由	请求国向巴哈马主管机构提出要求资讯的理由	请求国向塞舌耳主管机构提出要求资讯的理由	请求国向塞舌耳主管机构提出要求资讯的理由	详细参照S.22纳闽岛商业活动税法 1990	请求国根据“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”条例，向巴拿马主管机构提出相关要求 资讯 - 除非采取这种方式会引起不相称的困难	请求国向马绍尔群岛主管机构提出要求资讯的理由			
c) 按要求向其他国家透露讯息	否 - 除非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安圭拉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开曼群岛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萨摩亚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德拉瓦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毛里求斯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巴哈马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塞舌耳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组织范本第26条规定	否 - 除非取得巴拿马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否 - 除非取得马绍尔群岛主管机构书面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			
5) 法例保密部分 (或关于透露客户资料的部分):	S.70-72, 98, 100, 162, 233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，修订法2007 英属维尔京群岛《银行及信托法》1990第24节	S.23 安圭拉公司管理条例	开曼群岛商业关系(保护)法 (2009修订)	S.227 萨摩亚国际公司法1987	-	S.83 毛里求斯金融服务条例2009	S.19 巴哈马银行和信托公司规管条例，2000	S.12 塞舌耳国际企业服务条例2003	S.22(1) 塞舌耳公司(特别牌照)法，2003	S.149 纳闽岛公司法1990	巴拿马刑法			
6) 签署协议的数目(执行):	- 22	- 15	1 22	- 14	54 ⁽⁴⁾ 13 ⁽⁴⁾	36 1	- 24	- 8	13 8	70 12	11 1			

备注:
1. 股东可要求查看名册, 但是根据公司大綱章程公司可以拒绝
2. 任何股东若是为了查阅其相关持股记录可查阅股东名册
3. 公司董事、股东及核数师可查阅董事及秘书名册
4. 资讯根据美国协议

*税务信息互换协议 - 因为每个司法区所签署的税务信息互换协议都有所不同, 因此所提供的资讯是按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最新协议而订(按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官方网站-截至2011年5月31日)
**在这里提供的保密条款的主要部分
***已签署税务信息互换协议资料是来自2011年3月8日经合组织司法区列表, 此数目可能经常变化